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監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
股長			（八）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臨床心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
醫事檢驗師（或醫事檢驗生）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一	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〇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會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 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四七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及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